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一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剑云、于荟楠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潘剑云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于荟楠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项目主办人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安宏亮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伟、厉譞、郭立宏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浙大海纳股权转让	项目负责人

天宇电气股权转让	项目负责人
安源股份要约收购	项目负责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担任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协办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6日
联系方式	0527-84252088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内核审核流程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0年8月30日，光大证券2010年度第十六次内核小组会议在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20楼会议室举行，审议表决双星彩塑IPO项目。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双星彩塑本次首发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双星彩塑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根据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委员对双星彩塑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议于2010年8月8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5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1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3）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4）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完成上市之日止；审议通过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出具《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情况确定上市交易所以及具体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精诚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08年12月31日的13,575.16万元增长到2010年12月31日的61,747.04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73.79%，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43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53.75%，流动比率0.60，速动比率0.3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0年8月8日通过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5,2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20,8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精诚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0年5月26日,吴培服、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培服。发行人的前身彩塑有限设立于1997年12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事务所宿区审所(1997)21号《验资报告》、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德会所验(2002)39号《验资报告》、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德会所验(2006)86号《验资报告》、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德会所验(2008)249号《验资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验字(2010)第3173号《验资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验字(2010)第35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精诚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薄膜、镀铝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酯薄膜、镀铝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销售收入，其销售收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6%、99.64%和99.9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培服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众华沪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1]第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众华沪银出具的[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26.63万元、6,492.03万元和37,538.57万元，累计为人民币45,857.23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在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84.44万元、16,340.21万元和50,805.01万元，累计为76,429.6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5.71亿元，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

币3,000万元;

④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91%,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8月8日通过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塑料薄膜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0.60，速动比率为0.3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3亿元、1.63亿元及5.08亿元，同时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此外，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9%、70.34%及53.75%，该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也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占公司聚酯薄膜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70%，由于聚酯切片是由石化产品PTA和MEG聚合所得，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

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为了规避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导致聚酯切片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由于聚酯薄膜产品在终端用户的成本中占比不高，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亦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用户之间的协商机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进而将部分价格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产能扩张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聚酯薄膜的产能扩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产了四条 2.8 万吨/年聚酯薄膜生产线。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五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12.8 万吨/年，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位。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产能将增加 3 万吨。

发行人的产能扩张是基于对当前聚酯薄膜的供求关系和本公司竞争优势进行客观分析后做出的审慎决策。虽然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但是如果市场容量增长未达到预期，或者公司在产能提高的同时无法有效积极拓展市场，消化新增产能，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不能同步增长，或引起公司新增产能闲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因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量大，为满足生产所需资金，公司与资产优良、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互为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00万元，全部为对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总额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3.40%。

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上述企业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的生产

和销售。随着聚酯薄膜产品用途的不断拓展及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未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也进入了需求的高增长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各行各业对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仍处于不断上升阶段。

聚酯薄膜的发展趋势是普通薄膜随着食品饮料等消费品需求的稳定增长而保持稳定；同时，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新兴市场正在逐步发展壮大，这些都为中国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010年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将超过100万吨，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替代性需求的增加，2012年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将达到150万吨。聚酯薄膜凭借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环保性能，被誉为21世纪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包装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从发行人自身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领域完成了必要的技术积累、人才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积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凭借其在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技术研发、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3万吨环保型热收缩聚酯薄膜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对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4、从发行人成长趋势看，发行人在近年来表现了良好的成长趋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5,406.75	63,539.39	48,145.72
营业利润	43,474.52	6,465.03	1,861.85
利润总额	44,296.96	6,985.27	2,099.03
净利润	38,237.64	6,934.24	2,02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7.64	6,934.24	2,0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38.57	6,492.03	1,826.6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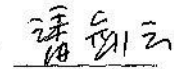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安宏亮



保荐代表人

签名：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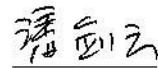


于荟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签名：朱永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熊国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本公司潘剑云、于荟楠同志担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剑云

2011年1月17日